

## 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依教育部 96 年 9 月 13 日台國（一）字第 0960137551 號函頒「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、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使其順利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照顧對象：  
本要點照顧對象指下列家庭之一之本校學生：
  - （一）家庭突遭變故，致使其無法繼續順利接受教育者。
  - （二）中低收入。
  - （三）低收入戶。
  - （四）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，但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期程：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
  - （一）96 學年度由教育部補助經費，作為學校開戶基金。
  - （二）接受校友、家長、各界善心人士捐款。
- 六、設立專戶：
  - （一）專戶名稱：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。
  - （二）由學校以專戶儲存經費，其經費收支採代辦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本校原有仁愛專戶亦納入本專戶分帳存管，並依其原來用途繼續使用。
  - （三）學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，應予滾存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。
- 七、捐款用途與補助標準：
  - （一）學校所獲捐款用以補助前述照顧對象，使其順利就學。捐款為指定用途者，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；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，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。
  - （二）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  - （三）個案學生之補助標準由學校校務會議公開訂定之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
- 八、經費動支程序：

- (一)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，經學校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。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，並依規定程序申請。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
- (二) 本項經費應納入學校會計處理，確實依相關會計法令規定，為詳確之會計，並以「代辦經費—教育儲蓄專戶」科目列帳處理。原有仁愛專戶之經費仍依原科目分別列帳處理。

十一、捐款者之褒獎：依據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予以獎勵。

十二、徵信：

- (一) 接受校友、家長、各界善心人士主動捐款者，至少每學期末，應將捐贈人基本資料（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財物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）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學校經徵得捐款者同意，得於網站上公布徵信資料，若捐贈者不願公布其姓名，則以「無名氏」為名，公布前開捐贈資料。
- (二) 學校教育儲蓄專戶之執行情形由上級單位列為督學不定期視導項目。
- (三) 每學年度由學校資訊老師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，以昭公信。
- (四) 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保護受補助者姓名，以免身心受創。

十三、審核小組成員：由教師（級任、科任各1名）、行政人員2名及家長代表1名組成，任期一年。由教師及家長會推選。

十四、本管理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總務主任 徐喬楚

總務主任：

教師兼  
總務主任 徐喬楚

主計：

會計室  
主任 簡麗菊

校長：

校長 王耀德